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国亚共同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其中，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持股40%；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自然人李国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3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幢4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万华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南厂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马李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对城市建设、商业、新能源项目投资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由马李斌与袁子晴合资组建，其中马李斌持股 80%，袁子晴持股 20%

（三）自然人李国亚

住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 808 号附 1 号二楼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国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大理州大理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 万元。其中，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自然人李国亚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

5、经营范围：天然气专线项目、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和成品油的销售；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

具的销售等。（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甲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李国亚

（二）公司名称及法定事项

公司名称：大理云南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大理州大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甲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方式为货币。

3、全体出资人一次缴纳注册资本金。

全体出资人的货币出资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打入指定设立公司专用账户。

（四）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后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出资方即为公司股东，股东有权要求其拥有的股权价值最大化并保护股东及股东会权利和权力。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董事三名，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乙方推荐董事一名，其中一名并担任副董事长；丙方推荐董事一名。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推荐监事一名，乙方推荐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职工监事一名。

（五）违约责任

1、出资各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

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时，则应就其未按期缴付部分，从应缴付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逾期两个月仍未能履行出资义务时，违约方除继续向守约各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无需违约方的同意，有权就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部分进行出资比例调整或终止本协议，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出资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其它出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成立后，一方有明确证据证明他方对公司造成损害并引起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六) 本协议自出资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与大理铂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国亚共同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优势资源，作为有效切入大理天然气市场的实施主体，实现天然气业务在滇西布局的逐步深入，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市场开拓，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拟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